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監察警務人員與三合會及不良分子交往的問題及 警方與廉政公署就涉及此種情況的貪污指稱所作的溝通

目的

本文件就警隊監察及處理成員與不良分子交往，以及警務處與廉政公署在有關事宜上的溝通聯繫，提供資料。

背景

2.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高級警司冼錦華因涉嫌觸犯貪污罪行被廉政公署拘捕。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他被裁定三項「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名成立，並被判入獄三年。有關的失當行為涉及他接受一名操控妓女的人士所提供的免費妓女服務。因應這次事件，保安事務委員會提出了一些關於警隊如何監察警務人員與不良分子交往，以及警方與廉政公署的溝通的問題。

警隊處理警務人員與不良分子交往的政策

3. 警務人員在公眾心目中必須具高度誠信並得到市民信賴。因此，任何職級的警務人員都應審慎選擇交往對象。

4. 《警察通例》規定：「除非為執行職務，警務人員不得與已知的罪犯或三合會會員來往。警務人員亦不得與可疑人物或不良分子來往。」倘若發現有違反上述規定的行為，警隊可能會對有關人員進行刑事或紀律調查。

監察警務人員與不良分子交往的機制

5. 警務人員不論當值與否，倘因公務要與不宜交往人士接觸，須按照警隊的機制，申報或報告有關接觸。他們可在警察記事冊、有關的事務檔案或資料來源檔案中作出記錄，及向主管報告。警務處的《總部通令》已就有關機制的運作訂立詳細指引。

6. 警務處如接獲有關警務人員在非因公務需要的情況下與不良分子交往的資料，將視乎指稱的性質，展開刑事或紀律調查。若牽涉刑事指稱，指警務人員涉及有組織罪行或三合會活動，警務處副處長(行動)會監察和覆檢有關調查。

7. 倘若人員自行申報與三合會或不良分子交往，警方會視乎情況而作出處理。倘若事件懷疑涉及刑事成分，警方會展開刑事調查。假如事件不涉及刑事成分，但該人員可能違反了紀律守則，他便要面對紀律審查。不過，有時人員會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與不良分子交往，或有關交往因某些原因其後演變成不良交往。在此等情況下，假如人員作出舉報或尋求管方協助，而資料沒有顯示有關交往引起任何不良影響，警隊會向有關人員提供指導及協助。同樣地，假如基於有關交往的本質而人員不應受責(包括親戚關係)，警隊會提醒他保持警惕，避免出現利益衝突問題，並會定期檢討該人員的職位調派安排以減低風險。警隊會定期檢討有關

訓令，以就警務人員與可疑人物或不良分子交往的事宜，向人員提供有關辨識、預防和處理的指示及措施。

8. 如果廉政公署知悉有警務人員與不良分子交往，而該署尚未完成有關事項及其他相關貪污指控的調查，警方會向該署提供一切所需的協助。在這階段，警方不會對有關人員採取任何紀律行動，以免影響廉政公署的調查和保密安排。廉政公署調查完畢後，會把有關資料送交警務處，再由警隊處理有關紀律事宜。

防止與不良分子交往

9. 警隊制訂了一套全面的反貪污策略，致力打擊貪污。該策略包括處理人員與不良分子交往的問題。有關策略着重於反貪污教育、預防及執法三個環節。此外，警隊亦已制定訓令及指引，對相關事項作出規管，包括利益衝突、某些指定職位人員申報資產、對無力償還債務人員的處理，以及內部舉報不良行為及貪污等。正直及誠實的品格是警隊「抱負、目標和價值觀」中的核心價值觀，警隊不遺餘力多番向人員灌輸這些價值觀，並把它們納入警隊的「實踐價值觀工作坊」，以向各級人員傳達有關訊息。

人員的晉升與職位調派

10. 警隊內部備有一套查核制度，對獲推薦晉升或調任某些有機會接觸不良分子或敏感資料職位的人員，進行背景審查。人員如被發現與不良分子交往而誠信有問題，則會影響其晉升或調任的安排。

警務處與廉政公署的溝通聯繫

11. 警務處與廉政公署經常透過下列的渠道保持聯繫：

(a) 警方反貪污策略監督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包括警務處及廉政公署高層人員，專責統籌有關推行警方反貪污策略的各項措施。

(b) 警察防止貪污小組

這個警務處/廉政公署聯席小組專責督導有關預防貪污的研究工作。

(c) 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

該會成員包括警務處處長，專責審議廉政公署的行動及有關事宜。

(d) 警廉聯絡小組

小組由警務處及廉政公署的高級人員聯合擔任主席，專責研究有關行動合作的事宜。

(e) 內部調查課

內部調查課是警隊內主要負責跟廉政公署進行聯絡的部門。該課會在行動及索取警隊資料方面向廉政公署提供協助。

(f) 行動聯繫

包括廉政公署向警方總區及警區指揮官提供簡報。

(g) 培訓

廉政公署在警隊新入職人員及在職人員的訓練課程中，提供有關預防貪污的培訓。

12. 警隊如知悉有任何人員涉及貪污問題，則不論該人員的職級，均會透過內部調查課把事情轉介廉政公署，而廉政公署亦會經常向警方管理層簡報有關調查進展的資料。如廉政公署從其他途徑接獲或知悉有關警務人員涉及貪污的資料，除非受行動安排所限，否則也會在即將向有關人員採取公開行動之前，預先知會警務處。前文已說明，警方在廉政公署行動公開前，不會向有關人員採取任何行動。

13. 警務處會繼續致力與廉政公署保持緊密聯繫，以期進一步加強雙方的溝通。警務處會一如以往，堅定不移地支持廉政公署的工作。

香港警務處

二零零四年一月